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注意到，趙明先生(「趙先生」)及朱利平先生(「朱先生」)均牽涉一宗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就涉嫌挪用Puda Coal, Inc.(「Puda」)的資產(即其於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普大」)間接90%權益)而向彼等提出的訴訟(「訴訟」)。

董事會謹此強調，趙先生或朱先生均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且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與該訴訟概無牽涉。趙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惟已簽訂協議將其全部可換股票據向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出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及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與趙先生、朱先生、Puda或山西普大概無業務關係。然而，趙先生及山西普大已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作出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由各銀行提供的貸款因該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亦不預期該訴訟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因該訴訟對本集團的任何影響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曹貺予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 僅供識別